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5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東縣「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64595號函辦理。
- 二、該縣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
 - (一)該縣11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長濱國中。
 - (二)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初鹿國中、富山國小、三和國小。
 - (三)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大南國小(魯凱族)、南王國小(卑南族)、寧埔國小(阿美族)、土坂國小(排灣族)、椰油國小(雅美族)、武陵國小(布農族)、蘭嶼中學國中部(雅美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 (四)該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其課程安

人事室 114/04/11 09:32



1140001910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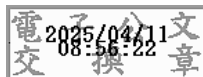
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

(五)經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

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